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代码：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的33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10.25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13.26元。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24，期权简称：姚记JLC7。

3、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4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3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1月13日。

4、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0、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1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3、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14、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223.25万份，其中6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4.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8.50万份；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万股。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至9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8.25万份调整至975.00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3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5年度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5%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5%或以上。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相比2022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34%，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5年度，除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余33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80>S≥60；S<60 个人层面系(N)：100%；80%；0	2025年度，除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离职的激励对象未参与考核外，其余3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每股14.91元调整为每股14.66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7.46元调整为每股7.21元。

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授予总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0.00万股。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至11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400.00万份调整至1,258.00万份，并注销30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2.00万份和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14.66元调整为每股13.7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7.21元调整为每股6.31元。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59.75万份，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5.25万份、1名激励对象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万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至10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58.00万份调整至1,198.25万份。

6、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13.76元调整为每股13.26元，回购价格由每股6.31元调整为每股5.81元。

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223.25万份，其中66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4.75万份、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股票期权38.50万份；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5万股。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至9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8.25万份调整至975.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324；

期权简称：姚记JLC7；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2人）		434.00	108.50	108.50
卢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1.75	1.75
合计		441.00	110.25	110.25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26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3日止（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1月13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10.25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03,403	19.25%	80,403,403	19.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262,754	80.75%	338,365,254	80.80%
三、股份总数	417,666,157	100.00%	418,768,657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25万份。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10.2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4、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0.25万份在近期全部行权（可行权的最大股份数量），“姚记转债”的转股价将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4元/股。后续，公司将继续视实际的具体行权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说明

1、经自查，除激励对象卢聪女士于2026年1月5日行权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参与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十、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部分已达成。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有33名，共计110.25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4名，共计32.50万股。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有73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6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共计223.25万份股票期权和7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前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后续安排及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不生产航空航天产品的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磨削设备、拉削设备等通用机床设备，公司不生产航空航天产品的零部件。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2026年一季度公司产品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为367.26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重不足4%。公司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生产机器人的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磨削设备、拉削设备等通用机床设备，公司不生产机器人的零部件，公司产品在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2026年一季度公司产品在机器人领域的营业收入为257.87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重不足3%。公司目前无机器人行业的重大在手订单，公司产品应用于机器人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业绩下滑且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048.24万元，同比下降1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2.02万元，同比下降246.99%；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266.76万元，同比下降1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62万元，同比下降35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注意到投资者近期对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较为关注。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控研磨抛光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但是受市场变化、技术可行性和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订单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投资者近期对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较为关注。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控研磨抛光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但是受市场变化、技术可行性和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订单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目前业绩下滑且处于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生产航空航天产品的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磨削设备、拉削设备等通用机床设备，公司不生产航空航天产品的零部件。公司产品未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2026年一季度公司产品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为367.26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重不足4%。公司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生产机器人的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磨削设备、拉削设备等通用机床设备，公司不生产机器人的零部件，公司产品在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2026年一季度公司产品在机器人领域的营业收入为257.87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重不足3%。公司目前无机器人行业的重大在手订单，公司产品应用于机器人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业绩下滑且处于亏损状态：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048.24万元，同比下降1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2.02万元，同比下降246.99%；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266.76万元，同比下降1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62万元，同比下降35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注意到投资者近期对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较为关注。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控研磨抛光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但是受市场变化、技术可行性和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订单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4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5.49倍，公司滚动市盈率168.59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51.53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87.22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9.55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100.8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168.59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有较大差异。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4、公司关注到近期电子布织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高端电子布喷气织机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任何销售收入，亦存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等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4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4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5.49倍，公司滚动市盈率168.59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51.53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87.22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49.55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100.8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168.59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有较大差异。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四）公司关注到近期电子布织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高端电子布喷气织机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任何销售收入，亦存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等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5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6、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声迅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6年5月8日收盘，“声迅转债”价格为227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132.45元，转股溢价率为71.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声迅，证券代码：003004）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3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荣控，证券代码：00066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148,997.25元、26,146,847.58元、25,024,719.70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402,273,477.75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919,643.50元。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李建军先生、独立董事胡杰武先生、副总裁王炎峰先生、副总裁刘掣先生、副总裁楼家杨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燕高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青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4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拟自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为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即王文学、赵威、陈怀洲、庄永、钟坚、黎毓珊。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直接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文学	董事长	18,590,600	0.475%
赵 威	董事、总裁	2,804,500	0.072%
陈怀洲	董事、联席总裁	2,741,800	0.070%
庄 永	职工董事	0	0.000%
钟 坚	财务总监	1,041,000	0.027%
黎毓珊	董事会秘书	494,200	0.01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